AB-2026-1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5-JCEC-G2026-0154

项目名称 ： 2026 年度江宁高新区雨水泵站潜水泵及附属设备保养、维修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 ： 南京江宁科学园高校物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6 月 20 日

采购人：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11 号

供应商：南京江宁科学园高校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江宁科学园方山集镇营前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乙方）南京江宁科学园高校物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026 年度江宁高新区雨水泵站潜水泵及附属设备保养、维修项目。

A、汛期之前和汛期之后，对所有在用机泵实施升井保养、检测，对所有在用软启动柜实施保养、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所有机泵井筒实施除锈、油漆出新养护；对泵站所有在用水泵及配套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检测，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泵的升井清理、外观检查、润滑油检查与更换，安装附件的检查与更换，水泵易损件的更换，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机泵的运行电流、声音、电压、震动、管道及接合有无松动、漏水等现象，检测各项保护信号的数值，以上内容均应合并编制《雨水泵站安全及泵站巡查、检测、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详见附件 3，交甲方审核、备案；

B、对经甲方认定出现重大故障或超过使用年限的机泵、软启动柜等设备实施大修，大修需运返专业潜水泵工厂实施，使用原厂配件，达到原装性能，大修泵需出具《出厂性能试验检测报告》对需要实施维修、返厂大修的机泵、软启动柜提交维修方案，并经甲方许可实施维修、大修；大修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电机维修或真空浸漆处理，更换机械密封（与主机品牌配套）、轴承（与主机品牌配套）、电缆、橡胶密封件、测漏保护电极、过热保护装置、接线铜端子，叶轮动、静平衡及修复，气蚀损坏水力件维修或更换、进水流道异物打捞清理、油漆出新、出厂真机性能测试（需提供测试报告）等内容；汛期对出现突发故障损坏的设备，实施抢修，原则上中小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抢修、恢复运行，如不能按时完成由维保单位自行配备备用泵予以安装、投入运行，直至故障泵维修完成恢复运行；随时接受甲方调度、指令，参加与泵站相关的防汛保障、环境检测、应急抢险、值班托管等任务。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996800 元** （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项目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度江宁高新区雨水泵站潜水泵及附属设备保养、维修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总体要求

按服务内容指定范围逐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对工作过程、完成度进行考核。

2、质量保证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所有维修项质保期一年；

3、成果要求

考勤齐全，泵站养护档案完整，泵站设备完好、正常运行率 100%，无因泵站运行故障发生的内、外部排水不畅事故。

4、验收要求：设备齐全、完好率 100%，满足泵站日常运行及每日输水要求。

第六条　工作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方式：

1)机泵保养、检测费用：

主汛期结束后，经甲方考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服务期满，乙方在甲方考评、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2)机泵大修费、防汛保障及汛期抢修费：

主汛期结束后，经甲方考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服务期满，乙方在甲方考评、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结束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审定余款。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服务提供 1 年质保期；

2、维修人员响应时间：一般故障≤60 分钟；较重故障≤40 分钟；紧急故障≤20 分钟；

3、乙方每年对泵站管理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

4、售后人员配置提供售后人员配置表并明确人员职责。

第十条　考核要求

1、阶段总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按 100%比例结算当年相关合同款；

2、阶段总评分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每低于 90 分 1 分，处罚扣除当年相关合同款总额的 1%，再予以结算；

3、阶段总评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按照当年合同总额的 70%作为结算基数，再对因服务商失职导致的损失予以核算、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南京江宁科学园高校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